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Mixed Teaching Mode in Basic Teaching of Economic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ternet

Lin He Liyuan Wang Wenjing Huang Tong Wu

Jiangxi Vocational College of Applied Technology, Ganzhou, Jiangxi, 341000, China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zation has brought opport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industries. With th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construction, we began to explore the integration of the Internet and other industries to build the "Internet +" era.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ernet, the concept of informatization has begun to be used to create a good growth space for the current university and college students in order to deepen the teaching reform and promote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In this context, a mixed education mode came into being, starting from the actual needs of students, developing diversified teaching methods and building high-quality classrooms. The paper takes the basic teaching of economic law as an example, and elaborate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ixed teaching metho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basic teaching of economic law and the application strategy of the mixed teaching mode in the basic teaching of economic law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ternet.

Keywords

Internet; mixed teaching; basic teaching of economic law

互联网背景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经济法基础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何林 王砾苑 黄文菁 吴彤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中国·江西赣州 341000

摘要

信息化的飞速发展,为各行业的发展都带来了机遇。随着互联网建设的深入发展,开始探求互联网和其他行业的融合,构建“互联网+”时代。在互联网背景下,开始利用信息化的培养理念为当前大学生成长创设良好的成长空间,以便深化教学改革,推动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此背景下,混合式教育模式应运而生,从学生的实际需求出发,开展多样化的教学方式,构建高质量的课堂。论文以经济法基础教学为例,从混合教学法的特征、经济法基础教学的现状以及互联网背景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经济法基础教学中的应用策略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

关键词

互联网;混合式教学;经济法基础教学

1 引言

教育信息化的发展,为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带来了新的内容,充分利用互联网背景下的机遇,开设高质量的课堂教学改革,是当前教师在教学中不断研究的。传统教学方式和基于互联网诞生的新教学方式相互融合,混合式教学理念应运而生。在经济法基础教学中,教师应该从当前教学存在问题出发,利用两者教学方式的优点,利用互联网拓展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充分、有效地发挥教师的引导作用,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激发学生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从而创建高质量的课堂。在混合教育理念的指导下,如何发挥两种

教学模式在经济法基础教学中的优势,仍旧是需要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探索和研究的。

2 混合教学法的特征

信息技术的进步,为教学创设新的提升空间。混合式的教学方式是在当前信息化背景下出现的新的教学模式,充分利用各种教学模式的优点而产生的。因此,混合式教学方式就是将传统课堂和互联网教学的融合,延伸学生的学习范围和内容,创设高质量的课堂。

首先,重点是综合性。混合式教学模式充分利用了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和线上教学模式中的优势,实现线上线下多

维度教学的融合。

其次,强调学生的主体性。在混合式教学模式中,从学生以及课堂的需求出发,为学生开展适合的教学方式,将线上教学的优势和面授的优点结合起来,突出学生的主体性,最终完成相应的课堂目标。学生的主体性也是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目标所在,让学生在丰富多样的教学活动中实现自身能力的提升。

最后,便是资源的整合。混合式的教学模式依托计算机网络技术,让课程资源和教学内容在网络平台整合,让学生的课程学习不再局限于时间和空间制约,开展自由、个性化的学习。经济法的基础教育是一个让学生的学习从理论到实践、从实践去强化理论学习的过程,混合式教学模式满足当前的经济法教学的特点。充分、合理地利用基于互联网背景下的混合式教学方式的优点,去解决当前经济法基础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1]

3 经济法基础教学的现状

3.1 教学方式单一

市场千变万化,经济法的使用也随着市场的变化进行相应的改变。因此,对经济法的使用来说具有一定灵活性的,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就当前经济法基础的教学来说,从运用经济法的现实需求出发,针对条文、法规开展教学。基于此的课堂教学,必然是枯燥的、乏味的,在一定程度上对学生的积极性是一种消耗。因此,单一的教学方式,成为了经济法基础教育所面临的一道挑战。填鸭式的教学方式,让整个课堂死气沉沉,没有信息技术引入的经济法基础课程,让教学停留在课堂,极大地影响了教学质量的提升。毕竟,经济法最终还是去解决实际中的问题的。单一的教学方式,显然不足以满足社会的需求,也是不利于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另外,单一的教学方式,也受到当前师资力量影响。时代的发展,多样化的教学方式,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之上的,显然部分教师在这一块的能力是满足不了实际需求的,也间接性造就了单一的教学方式。

3.2 缺乏实操演练

市场的变化让经济法的使用方式和范围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学生单纯从课本上的学习是无法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中的。在现实中发生的案例是相对复杂的,需要从业人员针对当前的情况抽丝剥茧,而没有开展相应锻炼的学生在解决

此类问题上的能力基本上归为零。另外,经济法在使用过程当中受到制度的宏观性等特点的影响,其可诉性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由于在教学中受到实践案例的制约,学生在学习经济法的过程中,总是缺乏系统的比较研究,学生在掌握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实践演练是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回归实践的过程,既是提升学生系统性思考的过程,也是提升综合能力的方式。缺少实践演练的机会,会让学生在步入社会时会面临较大挑战。

3.3 经济法的教学内容有待完善

在当前经济法基础教学中,教材的形式还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在教学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在教学中,选择合适教材能帮助学生更好的了解经济法的使用情景。首先,教材编排的形式与现实脱节,让学生对经济法的实用性缺乏一定的认知。其次,某些教材在编写上从实践出发,加强了实践训练,但是又缺乏一定的理论支撑。经济法基础教学,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才能在理论的支撑下更好地指导实践案例的解决。最后,在部分教材中自身就存在一定问题,章节之间存在明显断裂的问题,这样的教材在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中存在不小的阻力。经济法课程内容的不断完善,才能为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奠定基础。毕竟,在教材的学习中也是学生建立知识体系的过程。

4 互联网背景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经济法基础教学中的应用策略

4.1 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构建专业化的师资队伍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学习资源,对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这些资源作用的发挥,在一定程度上是依赖教师的专业素养。混合式教学模式,对教师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把提升教师的专业素质,构建专业化的师资队伍,放在了相当重要的位置。首先,从信息技术入手,提高教师的信息化能力。通过专业化的培养,让教师能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对课件的优化。信息技术的提升,应该从教师的需求出发,确保开展的课程有针对性,具有指导意义。其次,是教师的探讨交流活动。每一个教师在互联网时代所汲取的养料是不一样的,开展交流活动,能实现教师之间思想交流,为提高经济法基础教育的有效性奠定基础。最后,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能更好地利用教师的专业能力为学生

提供更好的教学指导,帮助学生科学、完整的开展学习,构建高质量的课堂。因此,在教师的专业素质的提升,在任何教学模式下仍旧是重要,是需要不断发展的。

4.2 创新的授课方式,推动学生的全面发展

经济法基础教育本身具有一定的实践性,在传统课堂中实现理论课程的学习,但是引入实践中却是缺乏一定的平台。在基于“互联网+”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下,教师要尽可能大胆的创新教学模式,推动学生的全面发展。首先,针对互联网丰富的资源,教师可以采用案例式教学方式、讨论式教学方式,尽可能最大程度地调动学生的参与度,引导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展开分析讨论。其次,是不要将教学仅仅局限于课堂。互联网上各式各样的资源,为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都提出了新的切入点。最后,在教学方式的创新中,教师应该从社会对学生的要求出发,引入实践教学,让学生尽早接触社会,根据社会的需求不断调整学习模式。

4.3 运用互联网平台,完善课程资源

在互联网背景下,教学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资源的优化整合,教学资源不再受到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在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影响下,教师应该完善网络课程资源,充分利用线上和线下教学模式的优势,实现两种教学模式的优势互补。首先,教师根据授课的形式和目标,对经济法基础教学中的重点部分进行提升、总结,制作电子教案和课件,方便学生根据自身的学习状况主动进行复习。首先,教师应该利用互联网的便利性,从预习、复习、作业等形式切入,及时有效地传递经济法基础教学的相关内容。其次,根据经济法基础课程的需求,加强校企合作,主动引导学生走出课堂、走向社会,通过实习或者是讲座等形式,将经济法基础教育和当前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构建线下课程资源。无论是线上课程,还是线下课程,两者从不同角度为学生的学习提供多样化的帮助。最后,利用互联网平台,搭建系统、完善的课程体系,能更好地帮助学生全面提升自身能力。^[2]

4.4 增加教学实例,引入案例式教学

经济法基础教学,是建立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因此,在混合式教学中,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提供丰富资源,增加教学实例,引入案例式教学,提升学

生的实践能力。首先,从当前社会发生的热点事件出发,选择和经济法相关的部分,引导学生展开分析,实现理论教学和实践需求之间的融合。其次,根据学习内容创设相应的情境,定制教学案例,引入一些学生容易搞混的法律事实,增强学生对经济法相关概念的理解。引入案例式教学方式,最大程度地将课堂归还学生,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展开思考、分析,实现了知识的灵活运用。最后,在混合教学模式下,我们应该注意案例式教学的分析实践以及案例的选择,确保是和当前教学内容息息相关的,才能发挥案例的价值。另外,案例也应该是建立在学生具备一定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才能使用经济法去解决生活中的问题^[3]。

5 结语

混合式的教学方式,将传统教育中的优势和互联网教育中的优势紧密结合起来,在满足学生个性化和整体性学习中具有积极意义,也是教师将课堂归还学生的有效方式之一。在混合教学模式的引导下,将教师的指导作用和学生的主动性连接起来,推动学生全面、个性化成长。在经济法基础教学中,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让经济法教学脱离出原本枯燥、单一的教学模式,引入生活式的教学案例,提升经济法基础教学和生活实践之间的联系,从而大幅度提升学生学习的质量和效率。当然了,要想更好地发挥混合式教学方法在经济法基础教学中的作用,需要教师根据实际的教学情况不断优化升级,达到两者融合的最优化。

参考文献

- [1] 郑翔,丁琪,李佩.经济法课程教学中的问题与混合式教学模式的运用[J].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上旬),2015(03):76-78.
- [2] 丁蔚.《经济法基础》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探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19,30(19):314-315.
- [3] 刘钦.实践情境教学模式下的高职课程改革初探——以“经济法基础”课程为例[J].科教导刊(中旬刊),2018(03):105-106.
- [4] 高玉侠.混合式教学模式在经济法教学中的融合探析[J].教育教学论坛,2019(50):217-218.
- [5] 唐淑艳.“混合式教学”在经济法教学过程中的应用探讨[J].时代金融,2015(20):210-216.